

株洲市芦淞区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人员类支出

 （二）运转类支出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芦淞区司法局是芦淞区人民政府的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 （三）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区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
-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 （六）指导、监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区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七）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协调律师、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管理、监督、协调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1 人，实有人数 25 人。内设科室 7 个，分别为：分别为：办公室、法制办公室、社区矫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办公室、政工室。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株洲市芦淞区司法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芦淞区司法局本级。收入只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只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收入预算: 2022 年年初预算数 465.6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5.6 万元; 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 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 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 2022 年年初预算数 465.6 万元, 其中, 公共安全 465.6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465.6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20.14 万元, 主要原因是缩减了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5.6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详见附表) :

(一) 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370.07 万元。其中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274.3 万元、社会保障费 41.79 万元, 住房公积金 29.11 万元,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93 万元, 离退休费 6.87 万元,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6 万元。

(二) 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53.54 万元, 是指部门为完成本部门基本职能职责内的日常工作而安排的支出, 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专项 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保险等。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 42 万元，是指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由本部门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项目支出，其中：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专项 42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两证系统维护、政府法律顾问、行政复议等工作。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95.54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同口径减少 111.3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人民调解、行政复议等业务性专项的缩减。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430 平方米；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6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3.6 万元，运转类项目支出 3 万元。归口管理的区本级项目支出 42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0.1 万元，主要是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地方政府明确公务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培训费 0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0 年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预算为 0 万元。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

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